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92號

上訴人 敦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建吉

上訴人 陳家財

林明忠

李衍傑

卓培煙

郭世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柯王蜜等間行使優先購買權事件，不服
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
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
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
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
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
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
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
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
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
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
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
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六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04 法官 游悅晨

05 法官 古振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廖逸柔